

B05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20年2月28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02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子
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8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19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二次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期，公司子公司宏投网络科技已被质押给民生信托和华融信托。公司现未

经质权人同意，由宏投网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担保是否符合合同履行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是否可能损害质权人的利益；

公司回复：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股权质押合同》所涉关于上市公司于宏投网络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相关事宜，未违反《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上上市公司在宏投网络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相关约定，符合合同履行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上市公司此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仅涉及宏投网络2020年度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计划和相关授权事宜，实际担保行为并未发生，不会对债权人及广大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

即便后续实际发生了担保行为，亦不会违反诚信原则，不会损害质权人的利益。

因为诚然信用原则要求民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上市公司本次担保决策首先维护了当事人的利益，上市公司将在

保障大资产重组所得资金优先用于清偿华融信托、民生信托债务的同时亦确保其为第一担保顺序，后续若发生担保行为，担保合同中明确规定其他债权人受偿顺序劣后于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只有在清偿完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相关债务后，宏投网络才会对其他债权人承担责任。其次，本次担保决策考虑了社会效益，一方面

公司一系列自救方案亟需相关担保做支撑，另一方面意愿与上市公司合作的债权人需要担保作为保障，因此，本次担保决策维护了上市公司、普通债权人和广大中小投

资者的利益。

公司质权人核心利益主要来源于下述方面，一是债权人清偿债务，而目前上市公司尚未失偿能力；二是将宏投网络的质押变现。表面看来宏投网络为上市公司给其他债权人追加担保可能会损害质权人权益，但担保并非不是一个现实的义务，而是一项或有负债；三、宏投网络对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宏投网络此前已对上市公司所负华融信托借款提供了担保，后续拟对民生信托追加担保，以保障所有质权人的权益。

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如前所述采取一定措施确保质押权人的第一担保顺序。担保

合同将对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劣后于质权人予以明晰，在上市公司、任何第三方或宏投网络清偿完毕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相关债务后，宏投网络才会对其他债权人承担责任。

即便后续实际发生了担保行为，亦不会违反诚信原则，不会损害质权人的权益。

（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担保的主要考虑和必要性。

公司回复：

首先，上市公司亟需宏投网络提供担保。公司的纾困方案需要宏投网络提供担保

作为相应支持，公司此前拟定的债务代偿、引进重组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等一揽子自救

方案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有效开展，若不能及时落实，将影响上市公司自救进

程。通过提供担保可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丰富自救方案。鉴于上市公司自身担保能

力较弱，上市公司需要宏投网络为债务追加担保，增加了公司后续与相关债权人进

行协商谈判的空间与资本，有助于为推进自救计划打下基础。本次担保决策旨在为后

续推动进纾困方案做前期准备。

其次，授权公司为节省董事会和股东会这些必备程序的时间，且公司年审准备工

作分争冲突，亟需担保推进自救方案。目前，上市公司面临严峻的经营困境，时间紧

迫，落实自救方案迫在眉睫，本次担保授权为后续实施担保做好了准备工作，后续公

司一旦与自救方案相关合作方达成一致意见，上市公司即刻向公司实际运营的

变化情况制定担保计划，因地制宜进行决策，有效地签署协议。不仅缩短了会议流

程的时间，减少了不必要的工作成本与时间成本，避免就大量质业务重複决策，管

理层可以灵活地分配担保额度，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

者的利益，不会损害有关债权人的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诚然信用原则要求民主体在民事活

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上市公司此次召开股东大

会审议内容仅涉及宏投网络股东会此前与质权人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二百一十三条所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意见如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死刑、死缓判决、死刑缓期执行判决、没收财产判决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即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决议所涉公司担保事项未违反法律规定，故而本次担保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即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决议所涉公司担保事项未违反法律规定，故而本次担保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即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股东